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2號

被告 龍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維工程行即曾于維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2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念慈